

关于 2020 年苍南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特殊转移支付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2020 年 9 月 3 日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

苍南县财政局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特殊转移支付的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2020 年 5 月，浙江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1000 万元（原苍南融资债券额度为 13000 万元，剔除龙港市 2000 万元，浙财债〔2020〕11 号文件）；2020 年 6 月，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（新增地方赤字）10000 万元（浙财债〔2020〕13 号）；下达我县特殊转移支付金额 23536 万元（浙财预〔2020〕11 号）及省级惠企利民资金 1288 万元（浙财预〔2020〕13 号）；2020 年 7 月，下达我县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1000 万元（浙财预〔2020〕17 号），以上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同时，2020 年 6 月，浙江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新增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6500 万元（浙财债〔2020〕11 号）；下达我县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19618 万元（浙财预〔2020〕12 号），以上两笔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根据新《预算法》《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和财政部相关规定，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

务限额及特殊转移支付，按照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进度、资金缺口和轻重缓急等情况，结合相关融资政策，此次新增债券及特殊转移支付金额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，支持企业纾困、交通基础设施、水利工程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（见附件3），加大对社会民生改善的支持力度。

现编制2020年苍南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及特殊转移支付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调增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上级转移支付收入”25824万元，调增“政府债务收入”21000万元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824万元，“债务还本支出”1100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二、调增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“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”106118万元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611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附件：

- 1、苍南县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调整表
- 2、苍南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收支调整表
- 3、新增债券资金及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拟分配表